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2: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德法
 - 3.会议时间:
 - 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26日下午2:00
 - 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2014年3月26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0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0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系统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选举人员:

- 0 截至2014年3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0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董事会秘书
- 0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7.列席人员:
 - 0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0 公司保荐代表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 0 交易标的
 - 0 交易对方
 - 0 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0 相关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0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0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0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0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0 发行股份的数量
 - 01 限售期安排
 - 02 拟上市地点
 - 0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04 违约责任及补偿
 - 05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即:修改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3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与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

上述第1、4、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3、8、9、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就第10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于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 二、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2014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14年3月25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靖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5.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东靖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邮编:200050。
 2. 会议联系电话(传真):86-21-52383035。
 3. 会议联系人:周小姐。
 -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27
 2. 投票简称:时达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时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0 进入投票实时交易方向应选择“买入”。
- 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一,1.00元代表议案一.1,0.1元代表议案一.子议案2,1.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只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以“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十一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2.00
2.1	本次发行的方式	2.01
2.2	交易标的	2.02
2.3	交易对方	2.03
2.4	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2.5	相关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5
2.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6
2.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7
2.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8
2.9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9
2.10	发行股份的数量	2.10
2.11	限售期安排	2.11
2.12	拟上市地点	2.12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3
2.14	违约责任及补偿	2.14
2.15	决议有效期	2.15
议案三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即:修改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与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注:议案一至15个议案,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二至全部议案进行了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

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按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先表决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6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股票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1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8日9:00。
 2. 会议地点: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明燕女士。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3日。
 7.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1,059,47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0 公司独立董事于流廷先生、郭莉莉女士、姜爱丽女士向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1,059,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0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1,059,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0股。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59,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0股。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59,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0股。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1,059,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59,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0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79,290,751股
关联关系: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为“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方为“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51,768,7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0股。

其中,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59,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0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全允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59,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0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全允桓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未提出异议。

全允桓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月30日止。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059,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于成廷先生、郭莉莉女士、姜爱丽女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报告全文刊登在2014年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崔桂峰律师、龚新超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1. 各议案文件
2. 法律意见书。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42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7日发出。会议出席董事8名,未到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并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1.3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为了促成本公司扭亏为盈,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际”)达成信托贷款协议,公司向北京国际申请1.3亿元信托贷款,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的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9%。公司以武汉汉阳路房产、郑州黄河路房产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等全部债务向受托人提供抵押担保,并在信托贷款发放前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与北京国际签订信托贷款协议等文件。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014年2月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闫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尚需补选一位董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名,同意提名李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新增聘任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关于李漪女士简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内容。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李漪女士为公司副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014年2月底,公司原高管闫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公司经理层尚需补选一位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名,同意聘任李漪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协助公司总裁开展相关工作。关于李漪女士简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内容。
- 四、审议通过《关于李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014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李强先生仍将担任公司副

总裁职务。关于本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编号:2014-43)。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李漪女士简历

李漪女士,1970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系准保举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及注册税务师,李漪女士曾长期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高级经理,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提供专业服务,2008年进入西部证券产业投资业务部任组长,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进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工作,任股权投资部业务总经理,2014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工作。

李漪女士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43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李强先生仍将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李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李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孟凯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代行期间自本次决议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辛勤工作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4-1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避免发生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在接到控股股东关于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后,申请办理了停牌手续。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和9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于9月24日、10月8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1月2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2013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月25日、3月4日、3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以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协议条款内容仍在协商过程中,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远光软件”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3月18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远光软件”股票代码:002063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调整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按照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9日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十一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2.00
2.1	本次发行的方式	2.01
2.2	交易标的	2.02
2.3	交易对方	2.03
2.4	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2.5	相关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5
2.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6
2.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7
2.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8
2.9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9
2.10	发行股份的数量	2.10
2.11	限售期安排	2.11
2.12	拟上市地点	2.12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3
2.14	违约责任及补偿	2.14
2.15	决议有效期	2.15
议案三	关于《河南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即:修改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与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注:议案一至15个议案,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二至全部议案进行了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

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按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先表决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6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基金代码	0005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期	2014年3月21日
转换赎回期	2014年3月21日
转换赎回期	2014年3月21日
转换赎回期	2014年3月21日
定期定额赎回期	2